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严格按照《龙建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限一年。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中审亚太制定了《2025年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年审工作计划》，并于2025年12月18日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做了沟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中审亚太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策略以及重要性水平有了较全面了解。本项目审计组共有2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有4名。

（四）2026年1月8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并对比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各项财务数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中审亚太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五）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和见面会方式对中审亚太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在会计师进场前、审计中、审计完成后的三个时间段对会计师的工作进行了口头和书面的跟进，并对年报审计沟通作了书面记录、督促。

（六）中审亚太在完成实物盘点后开始年度现场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的安排，深入各子公司，积极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严格依据审计准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中审亚太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含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

计师进行了坦诚交流。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情况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了汇报，对审计程序、审计策略以及审计调整事项，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作了详细说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在听取会计师的汇报后，对审计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认为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程序到位，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2026年4月2日，中审亚太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此进行了审阅，认为相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最终同意以此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编制《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要求中审亚太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尽快完成内部审计稽核和上报总所的审核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2026年4月9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表决，并对中审亚太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书面报告和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二、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中审亚太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审亚太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中审

亚太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阶段性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